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

《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

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各功能区社会事务局（城乡工作处、社会事业局），市社会福利院、第二社会福利院：

现将《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3日

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根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《全市消防安全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养老机构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，在全市养老机构范围内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精准发现、全力整治、彻底消除消防安全隐患，坚决遏制火灾事故，切实维护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专项整治内容

1.建筑外墙是否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，外保温防护层是否破损开裂；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；

2.电缆井、管道井、玻璃幕墙等是否分隔，是否进行防火封堵；

3.起居室内是否存在卧床吸烟、使用明火等情况，是否存在使用电炉、“热得快”、电热毯、“小太阳”等大功率电器；

4.是否违规在地下部分使用瓶装液化气，厨房是否设置燃气报警、紧急切断等装置，液化石油气瓶、灶具等是否定期检测；油烟管道是否定期清洗；

5.电气线路是否采取穿管等保护措施；

6.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，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常开状态；住宿房间和公共区域的外窗是否设有铁栅栏等障碍物，是否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；

7.对于无自理能力或者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，是否优先安排在建筑较低层或便于疏散的地点，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；

8.是否安装应急呼叫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；

9.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；设置的消防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，消防水池、高位消防水箱等水量是否充足；

10.是否开展灭火逃生疏散演练；工作人员是否掌握消防基本技能；

11.同一建筑内存在多产权、多用户的情况是否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，公共区域消防安全是否明确责任单位。

三、专项整治步骤

即日起至9月20日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3月20日前）。各区民政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，提高思想认识，迅速进行动员部署，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，及时制订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细化方案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、工作措施等内容，全面做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动员部署工作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3月21日至9月5日）。各区民政部门要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全面、精准的消防安全检查，进一步摸清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状况。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，要按照一般性问题和突出问题进行分类，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“两个清单”，做到“一院一策”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9月6日至9月18日）。各区民政部门要认真总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，深入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提炼经验做法，梳理预防和遏制消防安全事故的有效措施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巩固专项整治成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区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担当，靠前协调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；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好落实。要督促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，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，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区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认真组织对辖区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，同时结合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执法检查工作，加强与消防救援部门沟通协调，紧盯重点机构，突出重点部位，严格销号管理，强化消防安全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，要采取果断措施，迅速关停；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构，要安排专人跟踪督导，确保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取得成效。

（三）抓好宣传引导。各区民政部门要通过橱窗、广播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扩大活动影响面和覆盖率，强化消防科普、警示教育和提醒提示宣传，营造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报送。请各区民政部门于3月22日前报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情况；每周四17时前报送《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周报表》；9月18日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（包括工作开展情况、经验制度成果、存在的问题、下一步工作措施）。联系人：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姜树平；联系电话：85736077，QQ：53578407。

附件

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周报表

填报单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项目任务  工作内容 | 检查数量  (家/栋) | 发现隐患  (处) | 整改隐患  (处) |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 (份) | 办理行政处 罚(起) | 罚款  (万元） | 临时查封  (处) | 责令“三停”  (家) | 行政拘留  (人) |
| 养老服务机构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